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大樓 1 樓東側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壹仟零參拾壹萬零參佰玖拾肆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柒仟參佰柒拾柒萬柒仟伍佰捌拾貳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貳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壹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壹億壹仟零參拾壹萬零參佰玖拾肆股之 66.88%。

主席：葉佳紋(董事長)



記錄：林哲仁



列席：劉彥輝(董事)、王國璋(監察人)、楊樹芝(會計師)

一、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詳附件)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四)一〇七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詳附件)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原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因本公司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虧損新台幣 294,984,342 元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94,984,340 元。

2. 一〇六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9,709,69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631,312 元及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94,984,340 元後為新台幣 74,643,330 元，故更正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464,33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603,916 元。

3. 本次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對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分配股東股利並無影響，即股東之分配權益並未受損。
4. 修正後一〇六年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6	13,329	0	883,87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4	13,330	0	883,87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38,461,1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21,101,026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10,310,394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77,217,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6,186,237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股)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80,375	13,329	0	883,878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營運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將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7,217,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721,72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且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49,278	44,425	0	883,87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規定，本公司擬於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34,260	44,444	0	898,87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34,257	44,446	0	898,87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一〇八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65,351	13,353	0	898,878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8.2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65,345	13,359	0	898,878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65,342	13,361	0	898,879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提前全面改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經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四。
6. 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詹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業務專長與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162,012,509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94,571,611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91,074,605
33881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88,383,765
8081	林明杰(獨立董事)	24,490,541
D12067****	詹森(獨立董事)	24,344,791
A12073****	陳紀任(獨立董事)	24,343,029

八、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3,777,582	72,822,809	15,725	0	939,048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監察人：賴泰岳



監察人：劉佑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9,811,433 仟元、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較 2017 營收 8,536,640 仟元、稅前淨損 237,376 仟元，分別成長 14.93%及 159.69%，一〇七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9,812,498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較一〇六年合併營收 8,559,738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237,729 仟元，分別成長 14.64%及 159.60%，以一〇七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1.28 元。

一〇七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運營商市場與真無線藍牙耳機推廣方面取得比較大的成果，在 IOT 方面，藉由瑞昱半導體（Realtek）產品上完整的規劃，分別在智能音箱，智能家電中提供客戶適當的方案，預期在運營商及電商在數據經濟的更緊密結合下；在一〇八年應該有不錯的預期。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規劃在一〇八年可以進入量產階段，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展望一〇八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營運方向

一〇八年的整體經濟環境，由於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讓整個大環境更是混沌不明。所以弘憶國際整體的營運策略，會以小心謹慎，大膽嘗試為主；方向會以下幾個方面來推展：

1. 市場推廣方面：

一〇八年的中國電信市場趨勢，大概由以下的幾個趨勢概括：5G 設備的試營運，運營商之間的差異化更小，導致經營競爭加劇，AI 使得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合作的更加深化，尤其是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實際，接地氣！

因此必須在新的領域：10G/NG PON、OTT BOX(WiFi/BT)、藍芽耳機、數位語音助理、工控等市場佔有率積極搶份額。

IOT (WiFi/BT) 在語音智能音箱都有很多新的應用，因此弘憶國際將結合過去在消費市場品牌客戶的經營，來加快我們在這方面的成長並同時開拓數位家庭的實際應用。

過去我們也已經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開發拓展了幾年，也預計今年內將會有不錯的成績表現。

2. 新產品線開發方面：

加強現有產品線的推廣和應用，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通訊元件端，藍芽耳機、智能音箱、MPOS、智能門鈴及監控等應用；所以在一〇八年更需要引進新的產品線在各個產品應用上；例如 天線、傳感器及電池能源..等，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3. 資訊整合方面：

在現有資訊系統數據基礎上，增加整合功能，建立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進銷存之系統管理。改善報表和自動 highlight，加強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加強管理目前線上簽核系統、以及強化文件管理中心的效率。

4. 庫存管理方面：

改善目前的 ERP/Oracle 之進銷存管理系統，並每月召開進銷存檢討會議，以達到健康的庫存品質。

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客戶暫存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強化呆滯料件的監控，提早發出預警，幫助同仁可以多重管道去化呆滯料件。

5. 人才培訓方面：

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鼓勵外部進修與多參加產業研討會，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鼓勵社團的成立，讓同仁更多交流，鍛練身心，快樂工作。

6. 財務體系方面：

加強客戶信用和應收帳款的風險管理，改善目前帳管/信管/業務部門目前的管理效率及運作模式，降低呆帳損失，針對中國大陸的應收帳款投買保險；同時縮短 CCC (AP/AR/Stock) 的營運周期，因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營業目標

1. 運營商的耕耘:由於一〇八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預計會有四張 5G 的營運執照釋出，將有機會產生龐大商機，然而我們的主要客群也將會參與 NG PON、XDSL、OTT BOX 等產品的競標，我們將會串接市場訊息跟扶植主要客戶來一起搶攻標案。
2. 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線服務，如：智能天線、電池能源、傳感器...等，並且在更多的應用，提供客戶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3. 車載市場：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規劃在一〇八年可以進入量產階段，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4. 強化藍芽耳機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應用的成長。
5. 深耕華中，膠東半島及福建廈門地區新客戶的開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會計主管 林哲仁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監察人：賴泰岳



監察人：劉佑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648 號函說明七「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表，整體而言，健全營運計畫所編製之預算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主要係因營業費用下降，故實際數優於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收入	9,812,498	9,495,040	317,458	3.34%	主要係因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之產品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9,368,342	9,020,288	348,054	3.86%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44,156	474,752	-30,596	-6.44%	主要係因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營業費用	299,250	332,326	-33,076	-9.95%	主要係因本年度呆帳費用為減損利益所致
營業淨利	144,906	142,426	2,480	1.74%	主要係因營業費用下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9	-14,908	11,699	-78.47%	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1,697	127,518	14,179	11.12%	主要係因營業費用下降及營業外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3,236	21,679	-18,443	-85.07%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於今年度調整所致
本期淨利	138,461	105,839	32,622	30.82%	主要係因營業費用下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461	105,839	32,622	30.82%	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747	105,839	52,908	49.99%	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所致

註：2018 年預估數係因 2017 年現金增資送件需要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僅於健全營運計畫書揭露，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辦法對照表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一、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因 ISO9001 修改條文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一、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因 ISO9001 修改條文
第三條 定義：無	(無)	因 ISO9001 新增條文
第四條 本文說明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條文重新排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監察人刪除。
二、利益之態樣 三、法令遵循 四、政策 五、防範方案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七、承諾與執行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第四條 法令遵循 第五條 政策 第六條 防範方案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條文重新排序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條文重新排序 監察人刪除。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四、（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條文重新排序</p>
<p>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六、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p>十八、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p>條文重新排序</p> <p>監察人刪除。</p>

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條文重新排序
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重新排序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監察人刪除。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條文重新排序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監察人刪除。
二十二、檢舉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條文重新排序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監察人刪除。
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條文重新排序
二十四、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條文重新排序
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條文重新排序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監察人刪除。
二十六、實施	第二十七條、實施	條文重新排序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u>若公司設置監察人者</u> ，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監察人刪除。
二十七、附則	第二十八條、附則	條文重新排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刪除)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西元 2011 年 06 月 22 日。</u> <u>本辦法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3 月 25 日。</u>	監察人刪除。 刪除修改歷程，改 ISO9001 之管理辦法封面紀錄。
第五條 相關文件	(無)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 3. 商業會計法 4. 政治獻金法 5. 貪污治罪條例 6. 政府採購法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因 ISO9001 新增條文
第六條 附件/表單：無		因 ISO9001 新增條文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31,312)
加：本期淨損	(219,709,698)
加：減資彌補虧損	294,984,3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64,3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94,791)
可供分配盈餘	<u>32,684,206</u>
盈餘分配	
股利-股票股利(0.12元)	(13,080,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603,916</u>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4%，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33,966	12	284,27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3,999	1	45,7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八)	2,437,994	64	1,894,316	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210	1	36,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881	1	44,7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076	-	7,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0,874	14	551,08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7,291	5	249,259	8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46,845	1	67,113	2
流動資產合計	3,746,998	99	3,181,230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555	1	30,8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5	-	2,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97	-	3,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1	-	9,4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31	1	50,014	1
資產總計	\$ 3,795,329	100	\$ 3,231,2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52,927	17	734,099	23
107.12.31 應付帳款	85,161	2	79,826	2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6,064	43	1,134,684	35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51,827	1	34,721	1
107.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9	-	21,495	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709	-	18,978	1
107.12.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000	1	4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2,439,427	64	2,063,803	64
非流動負債：				
107.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000	1	60,000	2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	-	-	-
107.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996	-	2,2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6	1	62,292	2
負債總計	2,461,433	65	2,126,095	66
權益：				
107.12.31 普通股股本	1,103,104	29	990,024	31
107.12.31 資本公積	44,977	1	74,977	2
107.12.31 法定盈餘公積	7,464	-	-	-
107.12.31 特別盈餘公積	34,495	1	-	-
107.12.31 未分配盈餘	160,808	4	74,643	2
107.12.31 其他權益	(16,952)	-	(34,495)	(1)
權益總計	1,333,896	35	1,105,149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5,329	100	\$ 3,231,244	100

董事長：葉佳敏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9,811,433	100	8,536,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70,173	96	8,152,818	96
營業毛利	441,260	4	383,82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679	1	217,142	3
6200 管理費用	150,229	2	73,6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4	-	20,3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五))	(14,59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4,009	3	311,196	4
營業淨利	147,251	1	72,6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307	-	7,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12,211	-	(21,6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0,930)	-	(15,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142)	-	(281,09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697	1	(237,37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3,236	-	(17,666)	-
本期淨利(損)	138,461	1	(219,7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3)	-	(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9	-	(64,1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69	-	(64,1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86	-	(64,7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47	1	(284,50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蔡任奇



經理 劉嘉輝



會計主管 孫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1,285,008	104,181	-	(135,721)	29,673	-	-	1,389,658
本期淨損	-	-	-	(219,710)	-	-	-	(219,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	(64,168)	-	-	(6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341)	(64,168)	-	-	(284,5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4,181)	-	104,18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1,540	-	-	-	-
減資彌補虧損	(294,984)	-	-	294,984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0,024	74,977	-	74,643	(34,495)	-	-	1,105,1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500	-	(19,500)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0,024	74,977	-	94,143	(34,495)	(19,500)	-	1,105,149
本期淨利	-	-	-	138,461	-	-	-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20,369	-	-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378	20,369	-	-	158,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64	-	(7,4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495	(34,49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80	-	-	(13,080)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	-	-	7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16,674)	-	16,67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104	44,977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6,674	1,333,896



董事長：葉佳敏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1,697	(237,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	1,0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4,593)	47,011
利息費用	20,930	15,052
利息收入	(2,810)	(1,5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42	281,0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32	36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16	(32,876)
應收帳款增加	(524,517)	(219,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617	28,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68)	(6,8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83	-
存貨減少(增加)	8,890	(80,1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	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5,405)	(309,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30	(39,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56,480	430,0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09	(6,2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69)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	(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075	382,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30)	73,598
調整項目合計	(5,498)	435,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99	198,352
收取之利息	2,810	1,584
支付之利息	(20,930)	(15,0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74	(2,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53	182,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3)	(79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460	(102,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	(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73	(102,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9,290	1,981,444
短期借款減少	(2,099,874)	(2,001,07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現金增資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84)	80,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8	(79,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690	81,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76	20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966	284,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4%，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194	12	324,8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3,999	1	45,7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八)	2,441,797	64	1,905,918	5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9,218	1	47,5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076	-	7,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5,543	15	553,826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4,001	5	249,25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82	1	68,485	2
流動資產合計	3,765,372	99	3,203,487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896	1	18,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5	-	6,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097	-	3,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6	-	9,9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67	1	42,258	1
資產總計	\$ 3,808,639	100	3,245,7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52,927	17	734,099	22
應付帳款	85,164	2	79,82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6,064	42	1,134,684	3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4,048	2	49,16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9	-	21,494	1
其他流動負債	11,795	-	19,041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0,000	1	4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2,452,737	64	2,078,304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000	1	6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996	-	2,2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6	1	62,292	2
負債總計	2,474,743	65	2,140,596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1,103,104	29	990,024	31
資本公積	44,977	1	74,977	2
法定盈餘公積	7,4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495	1	-	-
未分配盈餘	160,808	4	74,643	2
其他權益	(16,952)	-	(34,495)	(1)
權益總計	1,333,896	35	1,105,149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8,639	100	3,245,745	100

董事長：葉佳敏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9,812,498	100	8,559,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68,342	95	8,161,377	95
營業毛利	444,156	5	398,36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918	1	259,754	3
6200 管理費用	150,229	2	73,7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4	-	20,3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五))	(14,5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9,250	3	353,834	4
營業淨利	144,906	2	44,5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8,607	-	10,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八))	10,885	-	(276,19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0,930)	-	(15,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71)	-	(1,601)	-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697	2	(237,72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236	-	(17,773)	-
本期淨利(損)	138,461	2	(219,9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3)	-	(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9	-	(73,8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69	-	(73,8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86	-	(74,45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47	2	(294,410)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461	2	(219,7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46)	-
本期淨利(損)	\$ 138,461	2	(219,9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747	2	(284,5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9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47	2	(294,41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董事長：葉佳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審：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5,008	106,517	104,181	(135,721)	29,673	-	1,389,658	81,455	1,471,113
本期淨利(損)	-	-	-	(219,710)	-	-	(219,710)	(246)	(21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	(64,168)	-	(64,799)	(9,655)	(74,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341)	(64,168)	-	(284,509)	(9,901)	(294,410)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104,181)	104,181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31,540)	-	31,540	-	-	-	-	-
減資補虧損	(294,984)	-	-	294,984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71,554)	(71,5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0,024	74,977	-	74,643	(34,495)	-	1,105,149	-	1,105,1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500	-	(19,500)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0,024	74,977	-	94,143	(34,495)	-	1,105,149	-	1,105,149
本期淨利	-	-	-	138,461	-	-	138,461	-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20,369	-	20,286	-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378	20,369	-	158,747	-	158,7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4	(7,4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95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80	-	-	(13,080)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	-	70,000	-	7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16,674)	-	16,67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3,104	44,977	7,464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	1,333,896



董事長：葉佳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1,697	(237,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0	2,7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591)	46,974
利息費用	20,930	15,052
利息收入	(2,926)	(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1	1,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	1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5,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9	340,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16	(32,005)
應收帳款增加	(516,720)	(231,5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75)	(7,81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1	(559)
存貨減少(增加)	6,967	(74,6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558	16,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3,053)	(330,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0	(39,9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54,023	436,7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91	(11,7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46)	(1,71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75)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883	382,904
調整項目合計	13,499	392,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96	155,254
收取之利息	2,926	1,872
支付之利息	(20,930)	(15,0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75	(1,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67	140,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8)	(3,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191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188,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601	(102,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2	(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43	(292,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9,290	1,981,444
短期借款減少	(2,099,874)	(2,001,07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現金增資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584)	80,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76	(92,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302	(164,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92	489,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194	324,892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本期淨利	\$19,603,916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	138,461,12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500,000
減：其他(減)損損失轉已實現	(83,0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73,9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46,113)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42,606
a. 填補減損損失轉已實現	16,673,924
b.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	(19,500,000)
B.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68,6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504,543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0.6元)	(66,186,237)
減：股利-股票股利(0.7元)	(77,217,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01,026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u>董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廿三條	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	增加修訂日期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之。
第十九條	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刪除	於第十五條說明修正日期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原條文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另原第五條移至本條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u>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原第六條移至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u>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原第七條移至本條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並酌予調整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八條移至本條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分開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 配偶。</u></p> <p><u>(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而發生缺額，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原第九條移至本條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並酌予調整第一項文字</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 配偶。</p> <p>(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人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原第十條移至本條</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發生缺額，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第十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原第十一條移至本條
第十一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p>	原第十三條移至本條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原第十四條移至本條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照原條文。 <u>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u>	增加修訂日期及原第十五條移至本條
第十五條	照原條文。	<u>刪除</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辦法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p> <p>依公司法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配合修訂。</p> <p>新增證交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名詞說明。</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人員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明訂相關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p> <p>明確外部專業人員之專家責任、出告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文字修訂。</p> <p>(2) 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五)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及(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五)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訂</p> <p>引用條次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三)之規定。</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個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文字修訂。</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二)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引用條次修訂</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u>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三)之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引用條次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文字修正。配合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將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100%持有之母子公司間，因業務規劃，有統籌再分租之交易，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排除該等交易。</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執行單位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後，依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後，依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三)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文字修訂。</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營運管理處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營運管理處負責執行。</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貸公報規定修正。</p> <p>引用條次修正。</p>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三)之規定</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文字修訂。</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明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重大違規情事，亦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文字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三)之規定</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文字修正</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及說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及說明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三)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文字修正</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八)本條第一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八)本條第一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因外國債信不一，修改豁免範圍，僅明訂國內公債。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經常性買賣豁免公告之範圍。</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於西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p> <p>西元 2007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p> <p>西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p> <p>西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p> <p>西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p> <p>刪除修改歷程，改 ISO9001 之管理辦法封面紀錄。</p>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辦法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此限制，且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且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p>	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徵信調查</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徵信調查</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及監察人</u>。</p>	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已於200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監察人修改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p>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辦法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各監察人</u>。</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已於200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u>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依金管會公布之資貸背保修正文字。</p>

附件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詹森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董事	宜卡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陳紀任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林明杰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94,093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

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詹森	宜卡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紀任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明杰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兼任情形：

	姓名	競業內容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6.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9.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0.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11.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柏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2.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 3.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 4. 德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 聯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詹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卡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紀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2.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3.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明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